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2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曾一中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(即年利率百分之十六)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(即年利率百分之十六)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